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审批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，取得全体董事的同意；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审批程序合规。

（二）内控制度

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投资和风险投资管理制度，并有效地执行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利用厦门国际银行改制的契机对其进行投资，有利于建立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，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及未来的投资收益，厦门国际银行如果未来发行上市，公司将产生较大的变现收益预期。此项交易对公司当前主业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我们同意公司该项对外投资，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国龙 毕振东 黄晓榕

2012 年 4 月 5 日